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定授權  
及  
有關  
根據建議特定授權  
可能配售新H股而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藉以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不少於152,000,000股及不超過304,000,000股新H股。根據建議特定授權所發行之新H股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

會)取得發行新H股之所須批文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視乎市況而定，董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倘授出)以發行及配售新H股。倘董事根據建議特定授權發行及配售新H股，則可能配售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同時尋求股東批准進行可能配售。

董事擬將發行新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興建生產濃縮梨汁及果渣之新廠房。根據可能配售而建議發行之新H股(倘予進行)亦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佈最後部份。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轉載)。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及(倘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藉以批准：(1)建議特定授權；及(2)可能配售。

倍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可能配售之財務顧問。

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特定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可能配售，則須待達致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可能配售之條件」一節。概無保證可能配售之任何條件將獲達致，因此可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小心謹慎。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特定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藉以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不少於152,000,000股及不超過304,000,000股新H股。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通過建議特定授權，有效期自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i)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根據建議特定授權所發行之新H股須待

(其中包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取得發行新H股之所須批文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視乎市況而定，董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售新H股。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佈最後部份。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轉載)。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及(倘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藉以批准：(1)建議特定授權；及(2)可能配售。

## 可能配售(倘進行)

### 可能配售之數量及集資數量

倘在授出建議特定授權後，董事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以配售新H股，則可能發行不少於152,000,000股及不超過304,000,000股新H股，佔：

將發行之H股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佔現有 已發行H股 之百分比	佔經擴大 已發行H股 之百分比
不少於152,000,000股H股	10%	9.1%	40%	28.6%
不超過304,000,000股H股	20%	16.7%	80%	44.4%

就可能配售所籌集之資金之實際數量將視乎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以及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董事可能按溢價或折讓價發行新H股。假設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特殊情況，董事預期，經本公司與(將於可能配售前予以委任之)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建議特定授權之新H股將按相等於較於緊接簽訂相關配售協議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H股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20%之價格發行。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新H股將按每股H股約0.66港元之價格(即較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發行，發行最低數目152,000,000股之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300,000港元，而發行最高數目304,000,000股之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600,000港元。

投資者務須注意，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簽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亦無委任配售代理。因此，可能配售僅供參考及說明，而每股H股之實際價格及根據可能配售發行新H股所籌集之資金規模可能與上述參考數字有所不同。

目前計劃可能配售之新H股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彼等將由（將於可能配售前予以委任之）配售代理安排。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仍未確定可能配售會否將導致引薦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入本公司內。然而，本公司將在適當之情況下另行作出公佈以載述有關新投資者之詳情。

### 可能配售之條件

於授出建議特定授權後，及倘董事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H股，可能配售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出建議特定授權；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可能配售（作為可能主要交易）；
- (c)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之建議；
- (d)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將於可能配售前予以委任之）配售代理所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及
- (e)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將根據可能配售發行及配售之新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建議特定授權之新H股之地位

倘在授出建議特定授權後，董事發行及配售建議特定授權之新H股，則新H股獲繳足股款後，將與已發行之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股本可能有所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1)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建議特定授權；(2)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發行及配售新H股；及(3)發行及配售新H股之全部條件已獲達致，則本公司之股本可能會有下列變動：

股份類別	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前		緊隨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後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b>發起人股</b>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	35.99	546,624	32.72	546,624	29.99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公司	56,940	3.75	56,940	3.41	56,940	3.12
Korea Jeong Soo Andre Co., Ltd.	284,700	18.75	284,700	17.04	284,700	15.62
煙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	199,290	13.12	199,290	11.93	199,290	10.93
容家禧先生	34,164	2.25	34,164	2.04	34,164	1.87
煙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17,082	1.12	17,082	1.02	17,082	0.94
<b>H 股</b>						
• 已發行H股	380,000	25.02	380,000	22.74	380,000	20.85
• 建議發行之新H股						
最低數目			152,000	9.10		
最高數目					304,000	16.68
總計	<u>1,518,800</u>	<u>100.00</u>	<u>1,670,800</u>	<u>100.00</u>	<u>1,822,800</u>	<u>100.00</u>

## 進行可能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成為中美兩地濃縮蘋果汁及其他濃縮蔬果汁生產商之翹楚，擁有本身昭著之品牌。本公司擬透過可能配售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其在中美兩地市場之地位及擴充業務以取得日後增長。

董事預計，中國及海外市場對濃縮果汁，包括但不限於濃縮梨汁，將於可見將來出現增長。由於現有生產設施僅可用作生產濃縮蘋果汁，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擴充其生產設施，以應付其他濃縮果汁需求上升。

除現有濃縮果汁生產業務外，本集團亦擬生產種類更廣闊的產品，特別是果膠及果渣，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果渣一般用於動物飼料並為生產果膠其中一種主要原料。董事預期，內地對果渣之需求將於不久將來出現增長，因而計劃動用部份可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興建生產果渣之新生產設施。董事亦認為，成立有關新生產設施將為日後生產果渣奠下穩固的基礎。

董事認為，上述發展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之業務目標及策略大約一致。

倘董事會向股東取得建議特定授權及倘董事會根據建議特定授權發行及配售新H股，因應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新H股之規模，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僅供參考及說明：倘將予發行最少**152,0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0,300,000港元**，而倘將予發行最多**304,0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則為**200,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所得款項總額**5%至10%**）於下列若干及全部用途：

1. 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000,000港元**將用作興建供生產濃縮梨汁的新生產設施，當中約**1/7**將用作於本集團位於山東省烟台的現有生產廠房興建額外生產線，而餘下款項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及
2. 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興建供生產果渣的新生產設施，當中約**3/10**將用作於本集團位於陝西省白水、山東省龍口及江蘇省蘇州的現有生產廠房興建新生產線，而餘下款項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

倘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000,000港元**，董事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可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資金規定之間不足之數提供資金。

倘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100,000,000港元**，可能配售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生產其他濃縮果汁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可能配售亦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股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可能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最新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從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19,800,000港元中，(i)約66,300,000港元用作興建額外生產設施；(ii)約3,600,000港元用作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iii)約20,600,000港元用作興建低溫倉庫；及(iv)約29,3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性質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者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倘根據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之建議。

## 可能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於取得建議特定授權後行使特定授權發行及配售新H股，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佈最後部份。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轉載)。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及(倘作出)可能配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藉以批准：(i)建議特定授權；及(ii)可能配售。

倍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可能配售之財務顧問。

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特定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可能配售，則須待達致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上文「可能配售之條件」一節。概無保證可能配售之任何條件將獲達致，因此可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小心謹慎。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於創業板買賣。

## 釋義

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倍利」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就可能配售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及發起人股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特定授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可能配售」	指	根據股東將向董事會授出之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新配售之H股
「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認購)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發起人股及H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特定授權；及(ii)(倘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可能配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可能主要交易
「股東」	指	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建議特定授權，以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及配售最少152,000,000股及最多304,000,000股新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已予應用，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數額曾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匯。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烟台市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二樓召開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少於152,000,000股及不得多於304,000,000股新H股；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時之H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緊接簽署有關配售協議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20%折讓；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會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必需批准後行使其權力；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按本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之授權，

上述兩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款項用途；
- (c)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

## 2.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1)之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可能配售(定義見公佈及通函)，乃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
- (b) 待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上述決議案(1)之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被視為就發行該等新H股為必需之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惟不限於)：
  - (i) 發行新H股之時間及地點；
  - (ii) 向有關當局作出所有必需之申請；
  - (iii) 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v) 釐定每股新H股發行價；
  - (v)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及
  - (vi) 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當局作出所有必需之存檔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發起人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回覆，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天(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05-8室(若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若為發起人股持有人)。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烟台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大街188號2樓

傳真：(86535) 421 8858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票持有人，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發起人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股東，惟其授權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在同日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2樓舉行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少於152,000,000股及不得多於304,000,000股新H股；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時之H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緊接簽署有關配售協議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20%折讓；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會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必需批准後行使其權力；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按本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之授權，

上述兩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款項用途；
- (c)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

## 2.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1)之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可能配售(定義見公佈及通函)，乃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
- (b) 待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上述決議案(1)之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被視為就發行該等新H股為必需之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惟不限於)：
  - (i) 發行新H股之時間及地點；
  - (ii) 向有關當局作出所有必需之申請；
  - (iii) 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v) 釐定每股新H股發行價；
  - (v)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及
  - (vi) 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當局作出所有必需之存檔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05-8室

傳真：(852)2587 9166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持有人，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A)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授權代表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G)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 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發起人股及H股股東在同日於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大街188號2樓舉行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1.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少於152,000,000股及不得多於304,000,000股新H股；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時之H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則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緊接簽署有關配售協議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之20%折讓；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會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之必需批准後行使其權力；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按本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之授權，

上述兩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款項用途；
- (c)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

## 2.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1)之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可能配售(定義見公佈及通函)，乃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
- (b) 待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上述決議案(1)之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被視為就發行該等新H股為必需之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惟不限於)：
  - (i) 發行新H股之時間及地點；
  - (ii) 向有關當局作出所有必需之申請；
  - (iii) 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v) 釐定每股新H股發行價；
  - (v)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必需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股本因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更；及
  - (vi) 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當局作出所有必需之存檔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發起人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發起人股，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起人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 (B) 擬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在不遲於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烟台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大街188號2樓

傳真：(856 535)421 8858

- (C) 凡有權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發起人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發起人股持有人，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於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其地址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及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的而經公證人證明的牌照副本。
- (G) 預計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發起人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